

# 华中科技大学航空航天（123）

##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航空航天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 二、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学科或专业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考类型	招生计划	已接收推免生	是否接收调剂
080100	力学	全日制学硕	32+1（强军）	6	否
080200	机械工程	全日制学硕	8	7	否
085500	机械	全日制专硕	12	2	是
085500	机械	非全日制专硕	5	0	是
总计：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 41名（含单列强军计划 1 名），全日制专硕12名；非全日制专硕5名。					

2.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凡报考我院且满足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的单科和总分分数线的考生即可进入我院复试。复试名单详见学院网站 <http://ae.hust.edu.cn/>。

3. 调剂规则

我院机械（085500）专业专硕（全日制、非全日制）可接受报考我校机械学院机械工程（080200）和机械（085500）专业考生的调剂申请。具体要求及安排详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的调剂公告。

如有调剂意向的考生，请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复试细则公告中下载《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在复试前发送至邮箱 [zhuchunyan@hust.edu.cn](mailto:zhuchunyan@hust.edu.cn)。

### 三、网上报到、上传材料及综合测评

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应根据学校复试公告的各项要求完成网上报到，上传资格审查等材料，并完成网上测评。

我院将在复试前对考生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通过审核有资格进入复试的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100元/人。

注意事项：

1. 在复试前必须完成复试平台上的网上报到等程序。
2. 复试前，考生须在指定网站完成网上测评。
3. 《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确认时未能加盖公章的，最迟在拟录取公示前将盖章后的表格扫描件或高清照片提交至学院指定联系人邮箱 [zhuchunyan@hust.edu.cn](mailto:zhuchunyan@hust.edu.cn)。

### 四、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及复试统筹安排，我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将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一）时间：3月27日全天。

考生报到确认系统将在考前开放准考证下载，进入系统可查询复试相关环节的时间设置。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可按照系统提示的时段按时登录微信小程序进行候考，学院将安排考务员指导做好复试准备工作。

（二）复试形式和内容

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对硕士研究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英语能力的考查要求，确认复试考核内容和形式如下。

1.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口头问答方式进行，包括专业面试和英语测试两个环节；专业面试和英语测试分开进行。

2. 专业面试包括专业基础口头问答测试和综合素质测试面试，面试中首先进行专业基础口头问答测试，其次进行综合素质测试。

3. 专业基础测试采用在专业面试中以口头问答方式进行，总时长约 4-5 分钟。其中，报考力学专业的考生主要考查《工程力学》科目的相关理论知识，报考机械工程和机械专业的考生主要考查《机械工程基础》方面的相关理论知识，具体复试大纲将在学院网站公布。面试时，考官根据考生选择的科目，为学生随机抽取一套题目，共 3 道题，考生选择其中 2 道题进行作答。

4. 综合素质测试在专业面试中进行，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① 个人中文陈述 2-3 分钟，介绍学业背景、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内容、科研经历或工程实践经历等。

② 考官就考生知识结构、综合能力、工程科学素养等方面进行综合提问。

5. 英语测试采用面试方式，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① 个人英文自述 1-2 分钟。

② 考官提问交流。

## 五、复试成绩计算及待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20分，专业理论知识测试满分为40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满分为40分。

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60%，复试成绩占40%。

复试结束后2天内，将按报考专业分别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如总成绩相同，则分别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序。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网站为<http://ae.hust.edu.cn/>。

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电话：13807172872

联系人：宋老师

邮箱：jtsong@hust.edu.cn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有关考生体检、调档等程序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办理，请关注学校研招网及院系网站公告。

航空航天大学

2021年3月20日